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及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未赴本次会议现场，而是以实时接入公司提供的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远程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2,817,219,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7%。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6.1 崔立新；
 - 议案 6.2 王伟；
 - 议案 6.3 许峰；
 - 议案 6.4 赵晓光；
 - 议案 6.5 高尚辉；
 - 议案 6.6 尹奇。
-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7.1 熊慧；
 - 议案 7.2 罗炳勤；
 - 议案 7.3 唐建国。
-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8.1 张京超；
 - 议案 8.2 张建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见证律师：

许敏

许敏

李北一

李北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